

2018 10 9 26
4243

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

吉财税〔2018〕771号

关于确定生态损害赔偿资金收入科目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县(市)财政局,人民银行各市(州)中心支行、各县(市)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支行:

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环境保护厅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吉财建〔2017〕1074号,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,生态损害赔偿资金属省级政府非税收入,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,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。现就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缴库科目有关问题明确如下:

在一般公共预算“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”(10307

款)科目下增设“生态损害赔偿资金收入”(1030762项),用于反映环保部门收取的、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态损害赔偿资金收入。缴库级次填列“省级100%”。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的具体收缴工作,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环保厅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30日印发